

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佛发改〔2025〕150号

关于清远佛冈产业园聚宝园区环境整体提升工程的批复

佛冈县创盈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清远佛冈产业园聚宝园区环境整体提升工程立项的申请》及《工程概算书》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2号）第二、七条和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清远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清府〔2024〕19号）第二、六条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提升聚宝工业园的整体园区环境，优化营商环境。根据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《关于开展清远佛冈产业园聚宝园区环境整体提升工程项目的请示》（办文250592号），现同意实施清远佛冈产业园聚宝园区环境整体提升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510-441821-04-01-889568）。

二、项目位于佛冈县聚宝工业园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建设内容包括完善园区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、渠道

清淤配套等相关配套设施。

三、项目概算总投资 319.28 万元，其中：建安费为 266.57 万元，设计费为 9.89 万元，监理费为 7.48 万元，其他费用为 35.34 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由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资金中解决。

四、项目招标方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、省相关招标法律条例规定执行。项目招标方式详见《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》(附后)。

五、项目需严格控制工程造价，严禁出现超规模投资现象。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办理。

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抄送：佛冈工业园管委会，县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
审计局

附件

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建设工程名称： 清远佛冈产业园聚宝园区环境整体提升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 方 式
	全 部 招 标	部 分 招 标	自 行 招 标	委 托 招 标	公 开 招 标	邀 请 招 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核准
建筑工程							核准
安装工程							
监理							核准
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核准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项目批文：佛发改〔2025〕150号。

项目地址：佛冈县聚宝工业园。

项目单位：佛冈县创盈开发有限公司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广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办法、国家发改委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第16号令）的要求，对该项目的招标核准具体实施依照如下意见执行：

一、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必须招标：

1.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

2. 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

3. 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。

二、请项目单位按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审批部门盖章：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注：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“核准”或“不予核准”。